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0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赵枳程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1号楼100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间接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5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1号楼1003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间接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枳程先生、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依赖于合伙份额转让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风险化解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享有质押权的质权人及债权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等条件后生效。（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四）之“协议的生效、解除”）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欢瑞世纪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睿嘉传媒	指	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嘉和投资	指	嘉和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长科飞跃	指	天津长科飞跃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欢瑞	指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智元明	指	天津智元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欢瑞	指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欢瑞	指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欢瑞联合	指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目标份额	指	登记在转让方名下的天津欢瑞合计97.36%的实缴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	指	本报告书第四节、三、（二）第2.1条所述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目标份额的交易行为
转让方	指	长科飞跃、北京欢瑞、智元明的合称
受让方	指	睿嘉传媒、嘉和投资的合称
本报告书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赵枳程先生基本情况

（一）赵枳程先生基本情况

赵枳程，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领取薪酬
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投委会委员	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	否
北京睿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年2月至今	否
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否
欢瑞世纪	董事长、总裁	2020年6月至今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今 总裁兼董事	是

（三）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2019】4号、【2019】5号行政处罚通知书，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事项和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时任欢瑞世纪副董事长兼总裁的赵枳程先生，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受到重庆证监局的警告和合计8万元罚款，前述处罚已履行完毕。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赵枳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除睿嘉传媒及其下属企业外，赵枳程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具有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关系的关联企业。

（五）赵枳程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枳程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无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睿嘉传媒基本情况

(一) 睿嘉传媒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YYJ523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枳程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58号)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8日至2040年4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赵枳程50%；王俊然30%；辛晓平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1号楼1003
联系电话	010-65003619

(二) 睿嘉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睿嘉传媒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赵枳程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赵枳程先生基本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睿嘉传媒于2020年4月成立，属于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嘉传媒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尚在审计过程中，关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将在审计完成后进行补充披露。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时间较短，成立未满五年，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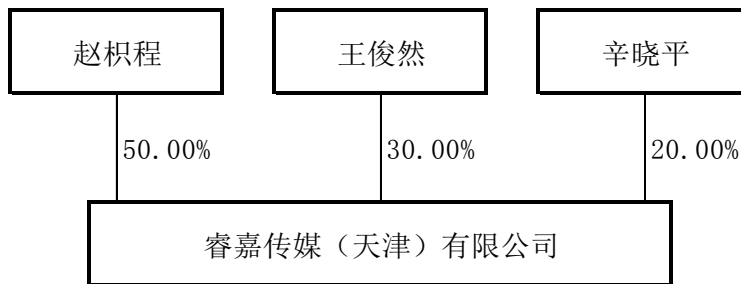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赵枳程	410*****5016	执行董事、 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市	无
王俊然	610*****193X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市	无

三、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枳程先生持有睿嘉传媒50%的股权，担任睿嘉传媒的执行董事、经理，是睿嘉传媒的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睿嘉传媒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情形外，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无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持续深陷大额债务困境，其本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大部分股份被质押并逾期，且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被申请执行等严重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欢瑞的合伙份额，天津欢瑞拥有的资产即为公司57,938,783股股份，其中绝大部分股份质押给新时代信托。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起并组织收购的行为，系配合转让方及股票质押权人、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处置风险，由前述相关主体制订定价基准日、交易价格等处置方案，并通过与其认可的交易主体签署天津欢瑞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从而以协议处置的方式，最终对公司股份予以一次性全部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身即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且多年任职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按市场价格接受拟处置资产，能避免或降低转让方等相关主体处置相关风险资产对公司内外部稳定的可能冲击。

本着逐步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的原则，并竭力落实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等规定和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降低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率，减少天津欢瑞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冻结、拍卖等司法措施的风险；推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和业务向好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赵枳程先生存在继续增持欢瑞世纪股份的可能性；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其对公司管理需要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公司获悉钟君艳女士和陈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作为被执行人事项，申请执行标的金额约6.4亿元，申请执行人为方正证券。欢瑞联合涉入前述执行事项，系因其质押所持公司105,504,587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98.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质押给方正证券导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根据与金融机构商谈、执行相关股东债务逾期等风险化解方案的需要，因欢瑞联合涉入前述执行事项导致其名

下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被动减少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后赵枳程先生成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将其得以此身份进一步推动与金融机构的相关债务和解产生重要作用，将实质性推动最终债务延期协议的达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8月15日，睿嘉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天津欢瑞97.36%的合伙份额，并同意睿嘉传媒成为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8月15日，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量：980,980,473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赵枳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赵枳程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43,836股，占比0.48%，其所控制的欢瑞联合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持有上市公司106,651,376股股份，占比10.87%；赵枳程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1,395,212股，占比11.36%。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从钟君艳女士全资持股的北京欢瑞变更为赵枳程先生控股的睿嘉传媒，天津欢瑞将成为赵枳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赵枳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欢瑞联合、天津欢瑞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股份比例将相应增加，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并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从111,395,212股上升为169,333,995股，持股比例从11.36%上升为17.26%。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赵枳程先生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二）睿嘉传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睿嘉传媒通过欢瑞联合间接控制欢瑞世纪106,651,376股股份，占欢瑞世纪总股本的10.87%。

本次权益变动后，睿嘉传媒成为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欢瑞间接控制其持有的欢瑞世纪57,938,783股股份，间接控制欢瑞世纪的股份增加至164,590,159股，占欢瑞世纪总股本的16.7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5日，天津欢瑞及其全体合伙人北京欢瑞、钟君艳、长科飞跃、智元明，与睿嘉传媒、嘉和投资签署了《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欢瑞的普通合伙人北

京欢瑞及两名有限合伙人长科飞跃、智元明，愿意将其持有的天津欢瑞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睿嘉传媒、嘉和投资。

（一）签署主体

甲方：钟君艳（甲方一）、北京欢瑞（甲方二）、长科飞跃（甲方三）、智元明（甲方四）；

乙方：睿嘉传媒、嘉和投资；

丙方：天津欢瑞。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第2.1条：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丙方的合伙份额，合计369,256,964.10元出资额（占丙方出资总额的97.36%），分别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受让目标份额，具体转让和受让的合伙份额明细如下：

转让方	实缴金额（元）	所持及拟转让的丙方合伙份额及比例			乙方/受让方
北京欢瑞	1,000,000.00	0.26%	48.68%	184,628,482.05	睿嘉传媒
智元明	135,448,915.75	35.71%			
长科飞跃	232,808,048.35	12.71%			
		48.68%	48.68%	184,628,482.05	嘉和投资
合 计	369,256,964.10	97.36%	97.36%	369,256,964.10	——

本次交易的同时，北京欢瑞退伙，乙方一成为丙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2.2条：各方同意，转让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比例，以及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进度将目标份额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作，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目标份额自转让方实际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过户完成日。自过户完成日起（含当日）该目标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转让方转移至乙方。

第2.3条：过户完成日（含当日）后，转让方中每一方将从合伙企业退伙暨不再作为丙方的合伙人，乙方一成为丙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乙方二成

为丙方的有限合伙人。过户完成日当日，丙方的合伙人及所持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	性质
睿嘉传媒	184,628,482.05	48.68%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和投资	184,628,482.05	48.68%	有限合伙人
钟君艳	10,000,000.00	2.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79,256,964.10	100%	——

第2.4条：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本协议签署日2021年8月15日的深交所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成交均价2.69元/股确定，折算合伙企业每一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0.41095元。

第2.5条：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解除

第5.1条：本协议自各方依法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风险化解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享有质押权的质权人及债权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生效。

第5.2条：各方同意，为保障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由有关当事方履行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各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内容，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工商版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工商版协议、其他机构备案协议等申报登记、备案的简版文件（如需）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5.3条：各方同意，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取得全体签约主体的一致同意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第5.4条：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任一情况解除并终止：

（1）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 因过户登记日前事项导致丙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拍卖、或上市公司上述5793.8783万股票在协议签署后新增被限制转让、禁售等情形，在前述事项发生后的30日内，乙方有权向其他签约方书面发送解约通知，本协议自解约通知送达至最后一个签约方之日起即行解除；

(3) 有权方选择根据第七条约定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送达至最后一个签约方之日起即行解除。

第5.5条：如过户登记日前发生本协议第5.4条（2）中情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义务提交任何关于合伙份额变更登记的应用，如已经提交应用的，其他签约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配合甲方撤回该等应用。

第5.6条：如过户登记日后发生本协议第5.4条（2）中情形的，则本协议解除之日，本协议视为自始不生效。就乙方已偿还的债务，转让方应自解除通知送达起3个工作日内偿还本金，若逾期偿还则按照本协议第7.2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第7.1条：本协议生效后，因转让方过错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2.5条约定办理目标份额过户登记手续的，转让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协议生效后，因转让方过错原因，超过30日仍未完成全部目标份额的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选择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本协议其他各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协议。

第7.2条：如发生本协议第5.4条（2）项解除情形，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第5.7条之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合伙份额转让款退回乙方、其后乙方将合伙份额转回至转让方名下。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则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以应退款项或应退合伙份额价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承担实际迟延期间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第7.3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非违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

采取补救措施并向非违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天津欢瑞持有上市公司57,938,7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前述股份系天津欢瑞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原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当时所持公司股份而取得，过户日2015年10月12日，法定限售期为2015年10月12日—2019年12月6日，目前尚未解除限售。前述股份项下的56,410,000股股份自2020年4月20日起质押给了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用途为非融资质押，质押到期日为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前述质押股份将根据《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由转让方等相关方负责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交易对价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尚在制定中，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

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睿嘉传媒及赵枳程先生做出了以下承诺。

睿嘉传媒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作为欢瑞联合及天津欢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公司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赵枳程先生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睿嘉传媒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睿嘉传媒及赵枳程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睿嘉传媒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确保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赵枳程先生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上市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因变更经营范围导致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本人确保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以下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停止经营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转移给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五、本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将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睿嘉传媒及赵枳程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和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睿嘉传媒及睿嘉传媒的实际控制人赵枳程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睿嘉传媒承诺：

“一、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赵枳程先生承诺：

“一、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24个月内，除本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赵枳程先生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赵枳程先生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方向	时间	股票种类	股份数	价格区间
赵枳程	买入	2021年6月9日	流通A股	949,500	均价3.24元/股
	买入	2021年6月10日	流通A股	250,000	均价3.17元/股
	买入	2021年6月11日	流通A股	376,500	均价3.14元/股

赵枳程先生在其自查报告中进行了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欢瑞世纪股票的行为系执行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所述的增持计划，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睿嘉传媒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睿嘉传媒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睿嘉传媒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睿嘉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睿嘉传媒的执行董事、经理赵枳程先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外（详见本节、一），睿嘉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0年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待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将补充披露。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第二节、一、（三）披露的情形外，赵枳程先生与睿嘉传媒不存在其他《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赵枳程

日期：2021年8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赵枳程

日期：2021年8月2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睿嘉传媒的营业执照及赵枳程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2、睿嘉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睿嘉传媒与嘉和投资与转让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
- 4、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5、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赵枳程

日期：2021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赵枳程

日期：2021年8月2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赵枳程 2、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1、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号* 2、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睿嘉传媒、欢瑞联合系赵枳程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欢瑞亦为赵枳程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欢瑞联合，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公司，本次变动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枳程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赵枳程 持股种类： <u>有表决权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1,395,212股</u> 持股比例： <u>11.36%</u> 注：赵枳程先生直接持有4,743,836股，通过睿嘉传媒控制欢瑞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651,3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7%；合计占比11.36%。 2、睿嘉传媒 持股种类： <u>有表决权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6,651,376股</u> 持股比例： <u>10.87%</u> 注：通过欢瑞联合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651,3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赵枳程 变动种类： <u>增加（间接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57,938,783股</u> 变动比例： <u>5.91%</u>		

	2、睿嘉传媒 变动种类： <u>增加（间接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57,938,783股</u> 变动比例： <u>5.9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8月15日 方式：间接协议转让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枳程先生及睿嘉传媒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欢瑞世纪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赵枳程曾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事项和2016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情形，于2019年11月1日，时任欢瑞世纪副董事长兼总裁，受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合计罚款8万元，已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备注：目前正在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届时将补充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赵枳程

日期：2021 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睿嘉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赵枳程

日期：2021 年8月20日